##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1 156 1 15 456	·	<b>文文</b> 经产权	7 W 3/2 /		
節數	職稱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導師		
課程(領域、科	目)	4X-4	4 54		
語文領域	國文 (含選修)	十四	+		
	英文 (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語					
自然領域(含3	医修)				
藝術領域(含語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含語	<b>送炒</b>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 訊科技概論		十六	+=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六	+=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 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質	子習 分組	十六	+=		
課程(含選修)	<b>及專</b> 不分組	十六	+=		
藝術才能班(十	音樂、美術、				

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	1. 3-	1
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T—

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訂、校訂)及選 修課程(領域、科目)。

第一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 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三條第一項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

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 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四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 書,報新竹市政府備查。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全學期全部 節數,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 方式者,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前項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 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以教師學期課表為其計算基 準,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其屬全學期全部節數或部分 節數,如遇教師請假而未能進行協同教學時,其衍生之代課鐘點 費,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課程計畫 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 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

前項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 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 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六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班 級 節 數 職稱 類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秘書、 處、室、圖書館 主任、軍訓主任 教官	入	六	四	1	1	0	0	0
教學、註冊、訓 育、生活輔導、 衛生組長	九	九	セ	六	四	1	0	0
前欄以外其他 編制內組長、學 程主任	+	+	八	八	六	비	1	0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不包括進 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 第七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 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前 條第一項一級單位(秘書、處、室、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 規定。
- 第八條 領域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人以上之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體育班、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 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減一節。

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領域專任教師總人數合計達五人以上,由各校依輪序機制或會議決議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其領域召集人得比照前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一節。

第九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其每週 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基準如下:

總班級數	二十班以下	二十一班 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協助行政工 作教師	0-四人	0-六人	0-十人	0-十四人

前項總班級數係以全校班級數為計算基準,減授時數對象不 作統一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決議。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人數,不納入本條第一項計算。

- 第十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 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按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 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 九節為限。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 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 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 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六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 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 教官分別擔任。但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 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 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軍 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 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 於課表。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軍 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 辦理。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